

#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0〕63号

## 关于同意叶福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复函

各学院党委：

各委关于本学院团委书记、团委副书记任免的征询意见函均已收悉。结合各学院团代会（团员大会）召开情况与选举结果报告等，

经研究决定：

同意叶福莲同志任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团委书记；

同意黄凡同志任人文与传播学院团委书记；

同意金小苗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书记；

同意陈亦琪同志任统计与数学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
同意刘骊珠同志任经济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
同意沈霄鹏同志任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
免去厉蓉同志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团委书记职务；

免去王阳光同志人文与传播学院团委书记职务；

免去易正逊同志人文与传播学院团委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蒋关军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书记职务。

以上干部职务任免时间自2020年11月1日起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2月31日



---

**主送：**统计与数学学院党委、经济学院党委、管理工程与  
电子商务学院党委、人文与传播学院党委、东方语言与哲  
学学院党委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

---

**抄送：**相关学院团委

---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印发

---